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

94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第 3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6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6 日第 67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所務最高決策會議，審議、監督並稽核本所所務。
-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所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 （二）本所各項規章與辦法。
 - （三）學術、研究、課程、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所所長遴選辦法依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會議代表由本所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及佔員額之合聘教師與本所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織之。
會議代表不足五人時，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本院或非本院教師補足之，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或議案相關人士列席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由所長召開並主持，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所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全體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所長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